武汉大学测绘学院第二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及产生办法

根据《武汉大学研究生会章程》《武汉大学测绘学院研究生会章程》及有关规定，结合测绘学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大会代表须为武汉大学测绘学院全日制在校研究生，港澳台学生可作为代表参加大会。留学生如有意愿参加的，可以特邀代表形式列席。

第二条大会代表由各班级团支部组织差额选举、院团委党委审核确认产生，代表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班级，代表的构成应具有广泛性。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校、学院研究生会工作人员不超过40%，女性代表一般不少于25%。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班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第三条班级代表包括：22级、23级硕士每班推选6名代表；21级硕士每班推选4名代表；22级、23级博士每班推选5名代表；21级博士推选3名代表。

第四条各班选举代表一定要正式，严格按照选举办法进行，选举产生的代表要确保准时参加代表大会。

第五条代表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积极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

2、学习刻苦，成绩优良；

3、支持研究生会工作，热心为同学服务，积极参加各项活动，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能够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4、品德高尚，作风正派，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无不良行为和处分记录。

第六条代表权利

1、选举权；

2、被选举权；

3、提案权；

4、监督代表大会工作。

第七条代表义务

1、遵守大会纪律，妥善保管大会所发材料，不得转借他人、不得遗失；

2、执行大会的各项决定；

3、会议开始后，遵守会场的秩序和纪律，将移动通讯工具关闭或调至无声状态；

4、提前十五分钟入场。入场前在签到处签到，并按指定位置就座。代表原则上不得请假，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者应提前一天向大会筹备工作组请假，并递交书面申请。

第八条代表经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通过后，方成为正式代表，下发代表证。

第九条本办法解释权归测绘学院第二十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筹备工作组。